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盘，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自2025年10月15日以来累计涨幅为76.78%；2025年10月27日-11月3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连续涨停期间累计涨幅34.2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且目前尚未解决，若公司未能按照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关联方原计划出售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用股权转让款清偿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目前该交易已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1.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8.42万元，较2023年下降354.59%；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0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93%，业绩大幅下滑。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5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且2025年10月27日-11月3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盘，公司股价自2025年10月15日以来累计涨幅为76.78%；2025年10月27日-11月3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连续涨停期间累计涨幅34.2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二、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关联方清偿占用资金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关联方原计划向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目前该交易已终止，关联方将寻求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1.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六、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8.42万元，较2023年下降35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18.32万元，较2023年下降424.48%；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0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4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04%。

七、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八、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